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及
電芯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一份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家電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全集成的電池儲能系統。

同日，新源智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國寧科技（國家電投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電芯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新源智儲同意向國寧科技購買儲能電芯，用於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電池儲能系統服務。

該等框架協議的期限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開始，並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08,000,000 元、人民幣 1,026,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38,000,000 元（約相等於 823,256,000 港元、1,193,023,000 港元及 1,439,535,000 港元）。根據電芯採購框架協議，於相應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30,000,000 元、人民幣 98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8,000,000 元（約相等於 732,558,000 港元、1,141,860,000 港元及 1,404,651,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新源智儲為本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 BESS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附屬公司，不時透過公開招標獲得向國家電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 BESS 的服務合同。

新源智儲須就提供 BESS 採購儲能電芯（BESS 的核心組件）。對於若干透過公開招標獲得的合同，若招標要求指定國寧科技為指定供應商，則新源智儲必須向國寧科技採購電芯。

為簡化涉及提供 BESS 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電芯採購的經常性交易，(i)本公司已與國家電投訂立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與此同時，(ii)新源智儲已與國寧科技訂立電芯採購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有效監控擬進行的交易，並確保其持續遵守所有適用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 (ii) 國家電投，就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作為買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

根據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可不時訂立個別合同，以提供與 BESS 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交易的具體條款應透過公開招標或按公平磋商（如適用），並依照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確定。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應包括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

服務範圍

- BESS 設備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包括相關項目所需的 BESS 及其配套設備與設施；
- BESS 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包括系統設計、系統集成、測試、調試、驗收及相關技術支援；
- BESS 相關配套服務，包括安裝指導、試運行、驗收支援、售後及質保服務；及
- 訂約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 BESS 相關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對於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交易，產品規格與技術要求、項目規模、實施時間、施工條件，以及對賣方的經驗與能力要求，應作為釐定個別合約項下提供 BESS 相關產品及服務代價之基準價格。該代價須基於下列因素。

對於透過公平磋商所確定的交易，相關價格亦須遵循以下相同因素：

- 在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網站（www.cnesa.org）及儲能中國網（www.cnn.es.cc）所發布就承包同類儲能系統項目有關中標價格的近期公開可供查閱數據；
- 本集團在可比項目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涉及同類 BESS 及其相關服務的代價；
- 採購核心 BESS 組件的現行成本；及
- 若向國寧科技採購電芯，採購成本應遵循電芯採購框架協議中所載的定價原則。

支付條款

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每項交易相關所有服務費的支付方式、付款時間及結算條款，均應以相關招標文件或具體個別合同為準。

歷史金額

國家電投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 BESS 服務過往交易的年度歷史金額（含稅項）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2024	2025	
395,000	89,200	139,611

建議年度上限

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稅項）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7	2028
708,000	1,026,000	1,238,000

在釐定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述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近期透過公開招標，獲授予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BESS 的 BESS 合同，該等合同尚待執行；
- 考慮 BESS 產業的增長前景，本集團預期將承接的 BESS 合同；
- 採購核心 BESS 組件的歷史價格區間；
- 市場上同類儲能系統項目的現行中標價格；及
- 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如適用）。

電芯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新源智儲，作為買方；及
- (ii) 國寧科技，作為賣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

根據電芯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可不時就電芯採購訂立個別合同。交易的具體條款應透過公開招標或按公平磋商（如適用），並依照電芯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確定。電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應包括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

服務範圍

- 儲能電芯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儲能電芯、電池模組、電池簇、相關組件、配套材料、零部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 提供與電芯相關產品有關的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援、安裝調試、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訂約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與電芯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對於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的交易，在公開招標文件中所載明之產品規格與技術要求、產品數量、供貨時間和地點，以及其他項目條件，應作為釐定個別合同項下提供電芯及相關服務代價之基準價格。該代價須基於下列因素。

對於透過公平磋商所確定的交易，相關價格亦須遵循以下相同因素：

- 上海有色網（www.smm.cn）所發布的碳酸鋰（99.5%電池級）現行價格；
- 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www.cnesa.org）及集邦諮詢（www.trendforce.cn）的網站所發布的公開市場價格數據；及
- 新源智儲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儲能電芯的代價。

支付條款

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每項交易相關所有服務費的支付方式、付款時間及結算條款，均應以相關招標文件或具體個別合同為準。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新源智儲與國寧科技之間關於電芯及相關服務的歷史累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 174,627,000 元（含稅項）。除上述期間外，新源智儲與國寧科技之間並無電芯及相關服務的採購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電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稅項）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7	2028
630,000	982,000	1,208,000

在釐定電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述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新源智儲近期透過公開招標，獲授予提供 BESS 及根據招標要求須向國寧科技採購的相應電芯的 BESS 相關合同，惟該等合同尚待執行；

- 考慮 BESS 產業的增長前景及與新源智儲預期將承接 BESS 合同相關的電池採購要求；及
- 碳酸鋰（99.5%電池級）的現行價格區間。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作為一般原則，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應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為基準，並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業務交易相若的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營運部門，應負責監控各項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根據適用該等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訂立及履行。

就須經招標程序及報價之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所規定之強制招標程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招標指引。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進行合規審查，以評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其所載適用之定價原則而釐定。該部門亦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審查報告，並將該等報告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就規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性，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按季審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相關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源智儲作為本公司從事 BESS 產業的主要附屬公司，在提供 BESS 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已具備豐富的經驗與能力。透過新源智儲，本公司不時成功經公開招標獲得 BESS 合同，以向國家電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 BESS。鑒於電芯是 BESS 設備的核心組件，新源智儲須根據招標要求向國寧科技採購電芯，以履行其若干 BESS 合同。本公司認為，該等 BESS 合同將鞏固新源智儲在 BESS 領域的市場份額及地位。

鑒於提供 BESS 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電芯採購的交易屬於經常性質，該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進行 BESS 相關銷售及電芯採購活動提供了規範化的基礎，有助相關 BESS 項目的及時實施，並確保適用定價原則及主要條款得以一致應用與監控。

董事局認為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前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的實施，足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框架協議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新源智儲的資料

新源智儲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股 55.32% 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多名個人及多家私人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持股 44.68%。新源智儲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投資、系統集成的研發和應用。

國寧科技的資料

國寧科技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電投持股 60% 及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股 40%。其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國寧科技主要從事提供儲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以及新能源原動設備及相關材料的製造與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電芯採購框架協議」	指	新源智儲與國寧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的協議，據此，新源智儲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國寧科技採購儲能電芯
「BESS」	指	電池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國家電投（就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國家電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 BESS 的相關產品及服務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電芯採購框架協議及儲能系統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寧科技」	指	國寧新儲（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為尚待履行 BESS 合同的指定儲能電芯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源智儲」 指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55.32%及由獨立第三方持股 44.68%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